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伯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430號、113年度執字第46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伯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2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03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對法院如
04 何定刑無意見等語。

0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06 (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收款)，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
07 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
08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09 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
10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
11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
12 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雖已執
15 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至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既合
16 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17 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玟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韶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附表：